

# “隐藏扣费”是竞争不充分的副产品



评论员观察

在特定的领域，面对特定的情况，更充分的竞争是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。移动通讯和电信服务就是这样一个行业，“放冷箭”隐蔽扣费也好，资费政策“喜新厌旧”也罢，都是竞争不充分的副产品。有了更充分的竞争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不敢如此“欺负”消费者。

运营商“薅羊毛”式的隐蔽扣费，一直以来令消费者感到头痛。近日，有新华社记者就发现，自己的手机莫名其妙开通了一项收费服务。运营商声称是客户本人通过电话营销自愿办理的，却不能够出示“电话录音”等开通凭证，业务取消的过程也是一波三折。

相信很多人有过类似经历，更离奇的要数几天前的一则新闻：一位消费者的手机竟然“被开通”了期限长达80多年的收费业务。如此隐蔽扣费，实在是“暗箭”难防，对消费者而言，是麻烦也是经济上的负担。运营商明知侵权却如此大胆，恰恰是因为有恃无恐，一来现代社会通讯服务必不可少，二来消费者也没有路子“用脚投票”。

正是竞争不充分的行业环境助长了运营商的胆量。

一般说来，在充分的竞争下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，不敢如此“欺负”消费者，经营者最担心消费者“用脚投票”。为了防止用户流失，经营者通常的策略就是更新产品或提升服务。远的不说，前段时间几大航空公司争相为手机“解禁”，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。产品服务不够好，价格不够优惠，消费者自然不买账，经营者也就难以继。最近几十年来，人们所看到的消费品升级，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越来越多的领域走向市场，引入相对充分的竞争。

几大电信运营商饱受诟病，与行业竞争不充分很有关系，就连很有限的竞争，也

没能最大限度发挥作用。说到电信服务，提供者就那几家，所谓的虚拟运营商，功能也仅仅是“转售”。而几大运营商内部，竞争也没能充分展开，最突出的一点就是“携号转网”服务缺失，尽管政策层面已经开展试点，但门槛极高，办理成本巨大，几乎等于剥夺了消费者“用脚投票”的权利。这就难怪隐藏扣费如此常见了——不被发现可以偷偷获利，被发现了退钱了事，消费者也没的选，“放暗箭”只赚不赔。

由于运营商之间竞争不充分，移动通讯服务和电信服务的提质升级更多依靠行政力量。就拿“携号转网”来说，工信部分别在2010年和2014年启动两批试点，效果很不理想，截至2016年12月，全国仅45万用户成功办理。

至于最近几年的提速降费，就是更鲜活的例子，中央层面多次“喊话”，几大运营商才有所行动。靠市场竞争，求变是主动的，靠行政命令，求变是被动的，对于消费者而言，消费环境截然不同。

市场竞争当然不是万能的，似乎也找不到什么万能的东西。而在特定的领域，面对特定的情况，更充分的竞争是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。移动通讯和电信服务就是这样一个行业，“放冷箭”隐蔽扣费也好，资费政策“喜新厌旧”也罢，都是竞争不充分的副产品。维持现状的话，最起码在这一行业很难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”，当然也就很难期待几大运营商主动抓牢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这条主线了。

## 儿童用药立法应该尽快

□公民论坛

□殷建光

2016年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白皮书指出：因用药不当，我国每年约有3万名儿童耳聋，约有7000名儿童死亡。我国儿童药物不良反应率为12.5%，是成人的2倍，新生儿更是达到成人的4倍，儿童不合理用药、用药错误造成的药物性损害更严重。在儿童群体中，药物中毒占所有中毒就诊儿童的比例，从2012年的53%上升到2014年的73%。从中毒年龄来看，0到14岁的药物中毒儿童中，1到4岁儿童占比最大。

这些数字触目惊心，在用药面前，我们的孩子正成为“高危人群”，这样的现象不得不让天下父母揪心。儿

童用药立法，不能再等了！

我们应该通过儿童用药立法保证儿童用药安全，保证儿童的健康权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保护儿童用药是关键，儿童用药立法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在事，迫在眉睫。

儿童用药立法，最少应该在三个方面有所体现。一是通过立法，保护儿童用药的研制与生产，解决当前缺少儿童专用药的现状。儿童专门用药缺乏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利益可图，厂家都不愿意生产，很多临床很好用的儿童用药因为物美价廉，厂家不赚钱，慢慢地就没有了。为此，我们必须建立儿童用药研制、销售的国家补贴机制，税收优惠机制，调动研制企业和厂家生产儿童用药的积极性，让生产厂家有利可图，让儿童有药可用。

二是通过立法，保证儿童医生的队伍建设。儿童医生是儿童用药的第一把关人，只有这支队伍强大了，才能保证儿童用药的安全。当前，儿科医生待遇低，人数少，工作累，缺少吸引力。我们必须提高儿科医生的待遇，加大教育力度，让儿科医生队伍大起来，成为医院最受尊敬的医生。三是通过立法，保证儿童用药过程的规范。必须解决当前儿童用药靠猜，靠估量的现状，要建立儿童用药的科学规范机制，强化儿童用药的精准性。

儿童用药立法，再也不能等了。现在，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儿童用药的法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中均未对儿童用药提出特殊规定。这种“均未”是“大短板”必须弥补，我们必须修改，加入儿

童用药的规定，儿童是祖国的花朵和未来，必须得到重点呵护。同时，必须尽快出台儿童用药立法的相关法律。2014年5月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》，这是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，去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，李甦雁等31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儿童用药立法、保障儿童健康的议案。据悉，《儿童用药保障条例》已提交国务院法制办，有望近期出台。我们期盼儿童用药立法能够写入今年的两会，能够让儿童用药立法尽快梦想成真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儿童用药立法越快越好。儿童用药立法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律之剑，必须尽快打造好。

□媒体视点

## 让群众满意还是让结果合意？

岁末年初，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就是年终测评。然而，少数地方却热衷于数字测评，或是提前安排干部“讨要满意”，或是通过发放礼品“交换满意”，或是专门开会研究“引导满意”。如此年终测评，不仅无法准确反映工作实绩，也不利于正向激励，为干部群众所诟病。

测评是检验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指标，不是为了好看的数据，而在于总结成绩与不足，以群众意见倒逼工作进步。借助量化手段，有利于提升考评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但如果陷入了数字测评的窠臼，为了测评而测评，就容易流于形式甚至一叶障目。即便得来的都是100%，也终究只是表面文章，工作未必真好，群众更未必真满意。

现实中，除了测评数据掺水分，一些地方或部门“表格主义”“材料政绩”等倾向也并不鲜见，“上面追求高大全，下面忙着编问卷，中间胡乱看一看”，成为少数地方测评的写照。这样的情况，说到底是避重就轻乃至弄虚作假，把总结、材料、评分当成了工作本身。

基层老百姓感慨：“平时不见干部上门，可每到测评时，镇上、村里的干部就会轮番来等工作。”劝来的“满意”，既不真实也很脆弱。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干部脚下沾了多少泥土，才能换来多少成绩，也才能得到多少认可。这样的结果，不是写在纸上，而是写在大地上、写在人心中。临时抱佛脚、“动员”群众给出“好评”，就像在沙滩上写字，潮一退就被抹平。

效果反馈，是工作流程中的一环，如何对待测评，同样反映着作风问题。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，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无论年终总结还是日常表现，如果不端正“为了谁”，就无法践行“怎么为”。让群众满意还是让结果合意，是年终总结测评时必须回答好的问题。

（摘自《人民日报》，作者李洪兴）

## 艺考拒认临时身份证涉嫌违法

□一家之言

□何勇

日前，东北师范大学艺术类本科招生考试时，有考生使用临时身份证件，被拒绝参加考试。有四名考生因此未能参加考试。现场录音显示，民警也在现场交涉，但负责招生的老师坚持以简章上的规定为主。

考生因携带临时居民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而遭到拒绝，其实不是第一起。比如，2012年，包头市组织事业单位招考，有7名考生因持临时身份证被拒于考场之外；参加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呼和浩特市回族中学考点的一名考生，因未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，而是持临时身份证件，监考人员未准许该考生入场

考试。而且，每年都有乘坐火车、汽车转战全国各地的艺考考生因丢失身份证件，携带临时身份证件参加艺考而遭到拒绝。

从表面上看，负责招生的老师、监考人员，拒绝携带临时身份证件的考生参加考试，这是坚持原则，是严格执行招生简章的规定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但从法律角度说，这种做法已经涉嫌违法，侵犯了携带临时居民身份证件考生的合法权益，实质上是为了避免承担责任，而把招生简章的效力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。

根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公民在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件期间，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件的，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件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。《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》则明确规定，临时居民身份证件具有证明公民

身份的法律效力。公民从事有关活动，需要证明身份的，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件证明身份。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。而且，在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操作中，考生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件可以作为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换句话说，在法律上，临时身份证件与身份证件具有同等效力，都是证明个人身份的法律证件，两者之间并无区别，可以作为进入考场考试的凭证，这一点毫无疑问。相反，教育主管部门、高校以及各类考试的组织部门，出台和制定的招生简章、考试公告排除临时身份证件作为考生证明文件的规定，并不合法，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应当对这类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倒逼有关方面纠正错误。

实际上，很多考试组织部门不承认临时身份证件的法律

效力，拒绝使用临时身份证件的考生入场考试，主要是认为临时身份证件更容易造假，而且监考老师一般不具有识别临时身份证件真伪的能力，担心使用临时身份证件的考生是替考。所以，为了推卸责任，避免麻烦，采取拒绝承认临时身份证件的办法。

因此，要让临时居民身份证件发挥出过渡期本有的法律效力，成为居民的有效证件之一，首先，要强化法律权威和责任追究，对于拒不承认临时身份证件法律效力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责任；其次，不断改进临时身份证件的防伪水平，有必要也植入芯片，达到可以通过身份证识别器、阅读器进行识别真伪的效果，打消考试组织部门、监考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。

■投稿信箱:qilupinglun@sina.com